

2016 年 1 月 11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受整筆撥款津助的機構的薪酬調整安排
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 2015-16 年度的薪酬調整安排，以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最佳執行指引》的背景

2.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開展推行《最佳執行指引》下 18 個項目中¹已取得共識的 14 個項目。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 164²間非政府機構獲准在三年內（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並作修改以符合規定。另外，非政府機構須在 2015、2016 及 2017 年每年十月底前³，就七個第一組項目（即非政府機構除非有特殊及充分理由，否則理應遵守的指引）和第二組項目（即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指引），以清單形式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交進度報告。在推行《最佳執行指引》前，社署亦於 2014

¹ 福利界同意開始推行 18 個項目中的 14 項。已取得共識的 14 個項目包括五個財務管理項目、一個人力資源管理項目和八個機構管治及問責項目。四個未達共識的項目涉及人力資源管理，涵蓋薪酬架構和僱傭合約管理。

² 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數目於 2015 年 12 月增至 165 間。

³ 第一份報告須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以匯報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第二份報告須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第三份報告須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交回。

年 6 月 17 日舉行簡介會，向非政府機構介紹有關規定、流程及推行計劃。我們亦曾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了《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細節（立法會 CB(2)1430/13-14(04)號文件）。

《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情況

探訪非政府機構

3. 社署在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間探訪了所有 164 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察悉所有非政府機構已開始檢視其現行政策及措施，以符合《最佳執行指引》的規定。部分中小型非政府機構亦已聯手制定可共用的核心範本。非政府機構大致上對《最佳執行指引》反應正面，並表示三年的時間適當，足以讓他們進行架構檢討、尋求董事會及員工支持，及按需要實行修訂的政策及措施，以作改善。他們亦認為，設立分享經驗與實務的平台會有幫助。

最佳執行指引遠見卓識計劃

4. 因應非政府機構的意見，社署為非政府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舉辦了「最佳執行指引遠見卓識計劃」，就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給予支援，並讓他們有機會交流經驗，從良好做法中得到啟發。「最佳執行指引研討會」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舉行，共有超過 680 位來自 159 間非政府機構的參加者。另外，財務管理研討會及工作坊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舉行，機構管治研討會於 2015 年 12 月 7 日舉行，而人力資源管理研討會亦已於 2016 年 1 月 4 日舉行。餘下一場涉及新資訊時代的溝通和社交媒體處理的研討會，則將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舉行。

交回的自我評估清單

5. 所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已交回自我評估清單，其中包括 164 份第一組清單及 146 份第二組清單。這些清單匯報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即推行指引的首九個月）（詳情請參閱**附件**）。我們觀察到的主要情況如下：

第一組項目

- 在推行指引的首九個月內已落實所有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約佔 35%，餘下的非政府機構均已開始落實部分項目。
- 非政府機構在落實有關薪酬調整的規定方面表現最好。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所有非政府機構已落實此項目。至於落實使用公積金儲備方面，已落實此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僅佔 41%，而正在落實的非政府機構則佔 57%。

第二組項目

- 已落實所有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約佔 14%，而已落實部分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則約佔 76%。
- 非政府機構在落實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方面表現最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落實此項目的機構約佔 61%，而正在落實的則佔 29%。至於落實釐訂最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方面，已落實此項目的非政府機構佔 27%，而正在落實的則佔 55%。

6. 在收回的自我評估清單中，有些非政府機構表示，《最佳

執行指引》既為他們提供一個框架，以便就本身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機構管治加強評估和監察，同時也有助他們制訂更全面的政策。有些非政府機構認為他們有責任採納《最佳執行指引》，提高透明度和問責，以便在變動的社會環境中滿足公眾期望。此外，有些非政府機構認為容許三年期限是合理安排，讓他們能夠評核本身的政策，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最佳執行指引》。

7. 《最佳執行指引》執行細節工作小組已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會議，討論了尚未達成共識的四個有關薪酬架構和合約管理的項目，也分享了探訪非政府機構所得的資料。工作小組成員同意檢視尚未達成共識項目的內容，以便因應非政府機構的需要及現況，制訂合宜的指引。有關進度已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上匯報。

非政府機構 2015-16 年度薪酬調整安排

8.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立法會 CB(2)1390/14-15(05)號文件）。此外，正如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文件（第 FCR(2015-16)24 號文件）所述，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例如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的員工薪酬。這些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事宜。因此，政府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個別的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上調員工的薪酬，以及上調的幅度（如上調的話）。」

9. 基於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的薪酬上調 3.96%，以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上調 4.62%，政府已按照《整筆撥款手冊》所列明的機制，根據 2015-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調整 164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資助金額，額外撥款總額達 4.798 億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情況靈活調配因薪酬調整而額外獲得的撥款。不過，社署曾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就 2015-16 年度薪酬調整安排致函非政府機構，鼓勵各非政府機構在釐定薪酬調整政策及安排時，要顧及員工的觀點及關注。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 164 間非政府機構已全部履行《最佳執行指引》中有關薪酬調整的規定，即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相同幅度調整員工薪酬，或是將額外撥款全數用於員工薪酬調整。

10. 在推行《最佳執行指引》後，非政府機構須按規定履行的項目，包括檢視其整筆撥款及整筆撥款儲備的運用情況，並增加透明度，向員工披露有關資料。社署備悉很多非政府機構一直努力遵守這些規定，檢視整筆撥款儲備的運用情況，並探討改善員工的薪酬組合，以及加強員工培訓及發展的方案。

總結

11. 社署會繼續跟進有關發展，並協助非政府機構全面推行《最佳執行指引》。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1 月

附件

《最佳執行指引》自我評估清單申報摘要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整體結果

推行情況	非政府機構數目	
	第一組項目	第二組項目
已推行所有項目	58	20
已推行部分項目	106	111
尚未推行任何項目	0	15
總數	164	146

第一組項目

推行情況 (總數：164 間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數目		
	已推行	進行中	尚未推行
財務管理			
1. 善用整筆撥款儲備	87	76	1
2. 整筆撥款儲備狀況	93	70	1
3. 使用公積金儲備	68	93	3
4. 公積金儲備狀況	97	65	2
人力資源管理			
5. 薪酬調整 ⁴	142	22	0
機構管治及問責			

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所有非政府機構已落實此項目。

推行情況 (總數：164 間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數目		
	已推行	進行中	尚未推行
6. 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 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	124	39	1
7. 非政府機構處理投訴的政 策及程序	137	27	0

第二組項目

推行情況 (總數：146 間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數目		
	已推行	進行中	尚未推行
財務管理			
1. 最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 水平	40	80	26
機構管治及問責			
2. 溝通	82	53	11
3. 董事會任期	80	44	22
4. 董事會職能	72	62	12
5. 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	89	43	14
6. 非政府機構就社署津助服 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 策 ^	52	70	24
7. 非政府機構就社署津助服 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 策 結果*	49	72	25

^ 非政府機構應就一些影響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重要事宜，徵

詢他們的意見。

- * 非政府機構應適時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發布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有關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